**公司 函**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**附件：。**

主旨： 擬租借貴校體育館、辦理「 」，敬請惠允商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租用日期及時間: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至 月 (星期 ）。
2. 進場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。
3. 彩排、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。
4. 撤場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。
5. 租用聯絡人： ，連絡電話 。
6. 本（ ）將完全遵守貴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及管理要點之規定，所有場地布置皆於活動日前與貴校場地管理人員確認完畢。
7. 活動期間所產生之大型垃圾、飲食垃圾由本單位協助清運，結束會同貴校場地管理人員一同會勘場地，待雙方確認場地無任何毀損。

正本：國立體育大學

副本：